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維景酒店2樓繽紛維園餐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中旅集團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港中旅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與港中旅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安排及向港中旅集團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
「二零一五年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	指	港中旅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予港中旅集團，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
「二零一五年服務協議」	指	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與中旅景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向中旅景區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向港中旅集團公司收購香港中旅社
「代理協議」	指	香港中旅社與港中旅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代理協議，內容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應用服務供應商」	指	電腦應用服務供應商
「聯繫人士」、「關連人士」、「附屬公司」、「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上限」	指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最高總年度代價

釋 義

「中國港中旅」	指	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之國有企業，擁有港中旅集團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港中旅集團」	指	中國港中旅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中旅社」	指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中旅集團公司」	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8.67%權益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港中旅集團」	指	港中旅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將予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組成，成立以就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港中旅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指	香港中旅社根據代理協議在香港向港中旅集團公司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

董事局函件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董事：

執行董事：

姜岩女士(主席)
盧瑞安先生(副主席)
張逢春先生
許慕韓先生(總經理)
傅卓洋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78至83號
中旅集團大廈1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潤華博士
王敏剛先生
史習陶先生
陳永棋先生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之公告所載，香港中旅社自二零零一年向港中旅集團公司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作為代理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代理協議項下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作為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年度最高總值。儘管代理協議尚未屆滿且直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仍然有效，惟為了遵守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年度上限須予重續。

董事局函件

代理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香港中旅社；及
- (ii) 港中旅集團公司

交易性質

港中旅集團公司已獲中國政府委任在香港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港中旅集團公司已委任香港中旅社為其獨家代理在香港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固定年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主要條款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香港中旅社與港中旅集團公司就訂明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交易訂立代理協議，固定年期為46年。代理協議之46年年期乃收購事項之部分條款，已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相信固定合約年期46年使香港中旅社可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直至二零四七年(即一九九七年後50年)乃屬必要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定價基準

根據訂約方按公平原則釐定之代理協議條款，港中旅集團公司同意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向香港中旅社支付香港中旅社所提供許可證申請服務所得總收入之45%。根據代理協議，香港中旅社應代表港中旅集團公司向申請人收取申請費並將於確定日期所收取之申請費在下一個營業日轉予港中旅集團公司。港中旅集團公司之付款乃按月延遲支付，並須於每月最後一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清償。倘港中旅集團公司未能根據代理協議條款清償付款，尚未支付金額將自有關月份最後一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有關月份最後一日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加1%計息收取。

香港中旅社提供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價格乃按照提供服務之費用加合理利潤而釐定。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申請系統服務費、快遞服務費、租賃費用及折舊費用等。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經營利潤率(按港中旅集團公司支付之服務費計算)

董事局函件

高於香港中旅社向境外人士提供代辦中國簽證服務之經營利潤率，於二零一四年為40%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為43%，且被本公司及港中旅集團公司視為合理。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297,533,000港元、292,035,000港元及192,012,000港元。

建議上限

本公司建議設定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中旅社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290,000	290,000	290,000

上述上限乃基於下列各項釐定：

- (i)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實際交易金額及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計算之二零一五年年度交易金額；
- (ii)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旅客無需辦理若干入境簽注及有關入境簽注之交易金額（「入境簽注金額」）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交易總額之約11%；
- (iii) 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交易金額計算之二零一五年年度交易金額（不包括代理協議項下之入境簽注金額）（「二零一五年經調整金額」）；及
- (iv) 計及旅行許可證申請量任何意外增加之緩衝額。

上述上限較二零一五年經調整金額增加約13%。

上述上限預測相關之基準及假設旨在制定根據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提供服務之最高年度總值。因此，上限不應解釋為本集團對其未來收益之保證或預測。其僅為釐定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且不得視為任何有關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直接或間接指標。

董事局函件

進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理由及益處

香港中旅社乃在香港唯一具相關專業知識及品牌知名度代表港中旅集團公司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商業機構。鑑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建立之經營實力及帶來之經濟好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符合本公司利益，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香港中旅社主要從事旅行社及相關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旅遊目的地(包括酒店、主題公園、自然及人文景區及休閒度假區)及相關配套產品業務，包括旅行社及相關業務、客運、高爾夫會所及演藝業務。

港中旅集團主要從事旅遊業務、鋼鐵之工業投資、房地產開發、物流及貿易業務。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就二零一五年中旅集團總協議、二零一五年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二零一五年服務協議及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4A.51至14A.59條項下之適用條文。此外，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指引及原則監控本集團與中國港中旅集團之交易，即：

- (i) 本公司將於各審核委員會會議(如必要)上根據審核委員會會議議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二零一五年中旅集團總協議、二零一五年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二零一五年服務協議及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將確保該類匯報之次數不得少於每年兩次；及
- (ii) 本公司將審閱與中國港中旅集團之交易，以確定可能存在超逾建議上限風險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將採取之任何措施。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二零一五年中旅集團總協議、二零一五年

董事局函件

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二零一五年服務協議及代理協議之條款進行。上述措施及政策之示例包括：

- (a) 就釐定二零一五年中旅集團總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港中旅集團之租金及其他費用而言，本集團將參考鄰近可資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場價格，其將於訂立各租賃協議前向至少一名物業代理及／或從其官網獲取；
- (b) 就釐定二零一五年中旅集團總協議項下本集團將收取之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費而言，本集團將於向港中旅集團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前，審閱向獨立第三方開具並載明本集團所收取之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費之發票，以確保本集團將向港中旅集團收取之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費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用；及
- (c) 就代理協議而言，本集團將每月監控港中旅集團公司之付款，以確保款項及付款時間符合協議所載之定價基準及支付條款。本集團亦將每月監控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利潤率，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從而繼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倘合理預見該款項總額可能超過相關上限，本集團之管理團隊將會被即時通知採取進一步措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通知審核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就必要措施聯絡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此外，本集團將進行隨機內部檢查，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仍完整有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港中旅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代理協議項下之相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重續上限及繼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已就有關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董事概無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上述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局主席姜

董事局函件

岩女士(亦為港中旅集團公司及中國港中旅之董事)被視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未出席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董事局會議。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鑑於港中旅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持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中擁有權益，港中旅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8.67%)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是否投票贊成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股東特別大會所作之表決須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按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計及並基於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及上限之決議案。經計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上述所有其他因素，董事認為，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乃按正常商業

董事局函件

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姜岩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之條款，並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參閱董事局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之資料，以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發出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潤華博士
王敏剛先生
史習陶先生
陳永棋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是第一上海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香港中旅社(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起根據代理協議向港中旅集團公司(貴公司之控股公司)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代理協議直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仍然有效，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上限。因此， 貴公司現建議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及建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上限(「**建議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港中旅集團公司(貴公司之控股公司)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須遵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謹請注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過往兩年內，吾等就(i) 貴公司出售芒果網(投資)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及(ii) 貴公司出售旭興發展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擔任獨立財務顧問。鑑於(i)吾等在該兩次先前委聘中擔當獨立角色；及(ii)吾等在該兩次先前委聘中所收取的費用佔吾等母公司集團收入之百分比甚微，吾等認為該兩次先前委聘不會影響吾等就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的獨立性。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通函所發表之一切看法、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知會，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相信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值得信賴以及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通函所載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及港中旅集團公司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制訂吾等就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背景及裨益

I.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旅遊目的地(包括酒店、主題公園、自然及人文景區及休閒度假區)及相關配套產品與服務，包括旅行社及相關業務、客運、高爾夫會所及演藝業務。香港中旅社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乃摘錄自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之 貴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總覽。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總共百分比	百萬港元	總共百分比
	(經審核)		(經審核)	
旅遊景區業務	1,448	33%	1,619	36%
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	1,512	35%	1,467	33%
酒店業務	923	21%	930	21%
客運業務	289	7%	291	6%
其他	188	4%	168	4%
總計	<u>4,360</u>	<u>100%</u>	<u>4,475</u>	<u>1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貴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旅遊相關業務。

II. 港中旅集團公司之背景資料

港中旅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之控股公司。港中旅集團公司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下之中國國有公司。港中旅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鋼鐵生產工業投資、房地產開發、物流及貿易業務。

III. 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背景及裨益

中國政府已委聘港中旅集團公司在香港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港中旅集團公司及香港中旅社於二零零一年訂立代理協議，據此，港中旅集團公司委聘香港中旅社作為其獨家代理於直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經參考二零一四年年報，吾等獲悉，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 貴集團來自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收入分別為約298,000,000港元及約292,000,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上限。因此， 貴公司現建議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

經主要考慮(i)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對 貴集團屬收入性質；(ii)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符合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即旅遊相關業務)；(iii)自二零零一年起多年來已建立之經營能力及長期業務合作關係；及(iv)誠如下節所總結，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有關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主要條款

根據代理協議，港中旅集團公司應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向香港中旅社支付香港中旅社所提供許可證申請服務所得總收入之45%，有關付款須由港中旅集團公司每月分期支付。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所得總收入之45%入賬列作 貴集團之收入。

獨立股東須留意有關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業務屬獨特，原因為(i)根據代理協議，香港中旅社為替港中旅集團公司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獨家代理；及(ii)誠如通函董事局函件所述，香港中旅社乃在香港唯一具相關專業知識及品牌知名度代表港中旅集團公司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商業機構。然而，就評估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而言，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且吾等已審閱相關經營利潤率及主要成本構成，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i) 貴集團向境外人士提供中國簽證服務(「**中國簽證服務**」)，其並無涉及受聘於港中旅集團公司或 貴公司之其他關連人士，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則涉及受聘於港中旅集團公司，其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ii)鑑於上文所述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獨特性，經營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及中國簽證服務乃各自獨立，故其相關服務成本(即 貴集團賬目內所記錄之相關收入與經營利潤之差額)亦各自獨立，而根據吾等對其服務成本明細之審閱，其主要成本構成並不相同(除產生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及租金開支等一般成本構成外，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亦產生應用系統服務費及快遞服務費，而中國簽證服務則亦產生應付政府機構之簽證費)，但業務相若，原因為兩者均涉及提供旅遊證件管理服務；(iii)中國簽證服務為 貴集團業務中與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最相似之業務；及(iv)提供旅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許可證管理服務之經營利潤率(不含非經常性項目)(「**旅行許可證利潤率**」)高於提供中國簽證服務者。此外，吾等已審閱相關數字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旅行許可證利潤率高於 貴集團整體經營利潤率。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內部控制措施而言，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i) 貴集團每日向其客戶收取總費用並將有關費用全額轉賬予港中旅集團公司，而 貴集團將參考轉賬予港中旅集團公司之總費用，每月計算及確保港中旅集團公司就目標月份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向香港中旅社支付總收入之45%，而 貴集團會出具發票且檢視付款情況；(ii) 貴集團會每月監測及將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利潤率與其他業務之利潤率進行比較，以確保繼續從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繼續按年審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條款。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近期樣本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票及銀行轉賬文件，及吾等注意到，近期各月，港中旅集團公司已就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向香港中旅社支付總收入之45%。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之近期年報，及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閱規定。

於計及(尤其是)(i)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屬收入性質；(ii)旅行許可證利潤率高於中國簽證服務者及 貴集團之整體經營利潤率；及(iii)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後，吾等認為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內部控制措施屬足夠，且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有關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香港中旅社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有關之實際交易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

	實際交易額			建議上限 ⁽²⁾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香港中旅社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¹⁾	298	292	192	290	290	290

附註：

1.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貨幣金額反映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所得總收入45%。
2. 建議上限不得解釋為 貴集團對其未來收入或盈利能力之保證。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香港中旅社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有關之實際交易額仍介乎290,000,000港元至300,000,000港元之水平。

就釐定建議上限之基準而言，吾等了解到各建議上限290,000,000港元約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實際交易額之年化值。吾等亦注意到，建議上限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實際交易額並無重大差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旅遊局(「**國家旅遊局**」)網站刊登之統計數據。

	中國入境旅遊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來自下列地區的						
中國同胞：						
– 香港	77,336	79,322	79,358	78,713	76,885	76,132
– 澳門	22,718	23,173	23,691	21,161	20,740	20,640
– 台灣	4,484	5,141	5,263	5,340	5,163	5,366
外國人	<u>21,938</u>	<u>26,127</u>	<u>27,112</u>	<u>27,192</u>	<u>26,290</u>	<u>26,361</u>
合計	<u>126,476</u>	<u>133,762</u>	<u>135,424</u>	<u>132,405</u>	<u>129,078</u>	<u>128,498</u>

資料來源：國家旅遊局網站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近年來(i)中國入境總人數；及(ii)來自香港的中國同胞入境人數整體穩定。

經參考通函董事局函件，(i)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不再需要旅客之若干入境簽注；(ii)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即計算建議上限之基準期間)，該等入境簽注之相關交易額(「**入境簽注金額**」)為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有關交易總額約11%；及(iii)建議上限金額較有關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交易金額(但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入境簽注金額)之年化值高出的緩衝約為13%(「**緩衝**」)。然而，吾等亦已審閱國家旅遊局於二零一三年頒佈之旅遊質量發展綱要(2013-2020年)，吾等於當中獲悉，未來前往中國之遊客數量或會增加，原因為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中國政府旨在(i)塑造「美麗中國」之國際品牌形象，包括提升「長江三峽」、「絲綢之路」、「香格里拉」及「青藏鐵路」等旅遊線路；及(ii)改善中國旅遊設施，包括完善交通運輸及旅遊諮詢系統以滿足遊客需求。吾等知悉，中國旅遊業發展為長期規劃，基於國家旅遊局網站，二零一五年首三個季度前往中國之入境旅遊人數同比增長約4%。經考慮(i)近期二零一五年首三個季度前往中國之入境旅遊人數增長；(ii)中國旅遊業(包括但不限於旅遊設施)之持續發展；及(iii)未來對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需求可能會出現不可預見之波動，而建議上限在履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方面賦予 貴集團靈活性，而非責任，吾等認為緩衝的水平可予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計及(尤其是)(i)建議上限約相等於近八個月期間達致之實際交易額之年化值；(ii)建議上限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實際交易額可資比較；(iii)儘管有關入境簽注金額的修訂或會削減有關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交易總額，惟中國政府擬繼續提升中國之旅遊業，未來幾年前往中國之遊客數量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需求或會增加；及(iv)建議上限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而非責任以履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屬收入性質)後，吾等認為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有關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之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連同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批准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李崢嶸
董事總經理

王逸旻
董事

附註：李崢嶸女士及王逸旻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四年起乃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等均已參與為多類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			根據購股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權益總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姜岩女士	-	-	-	1,770,000	1,770,000	0.03%
盧瑞安先生	-	600,000	-	770,000	1,370,000	0.02%
張逢春先生	-	880,000	-	890,000	1,770,000	0.03%
許慕韓先生	-	-	2,000 (附註1)	1,850,000	1,852,000	0.03%
傅卓洋先生	-	-	-	1,770,000	1,770,000	0.03%
方潤華博士	50,000 (附註2)	-	-	-	50,000	0.00%

附註1：許慕韓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附註2：該等股份由若干公司實益擁有，方潤華博士於股東大會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方潤華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中國港中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	3,254,770,728	58.67%
港中旅集團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3,254,770,728	58.67%

附註：港中旅集團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中國港中旅實益擁有。港中旅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港中旅被視作於港中旅集團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中國港中旅所擁有之本公司權益與港中旅集團公司所擁有之權益重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為提供本通函所載列或引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已書面同意刊發本通函，及以所示格式及內容在本通函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僱主不得在一年內可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8.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代理協議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位於香港幹諾道中78至83號中旅集團大廈12樓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茲通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2樓繽紛維苑餐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根據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與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代理協議，在香港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履行及執行以及相應年度上限金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簽署、執行及交付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姜岩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每位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是次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或表決。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人士中，僅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